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受区国资委委托，承担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备案服务、结算审核执行情况跟踪问效等职责：主要包括承担区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实施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事务性工作；贯彻执行区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制度，承担送审项目的接收登记、审核工作分派、审核结果复核、审定情况反馈、出具审核报告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对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审核，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审核，对项目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对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区属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实施的非必审项目的结算备案事务性工作。承担对结算审核报告和备案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及跟踪问效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国企中心无内设科室，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583,6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3,60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583,600.00 元，其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83,600.00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3,600.0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3,6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6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400,000.00 元，主要用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支出。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渝北区国资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83,60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劳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梁巧琳 联系方式：023-67419526